**大堰角村兴办产业园征地实施方案**

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的号召，发展经济、增加群众就业，计划征用大堰角村五组（原金银一组）一片土地兴办产业园。经党员、村民代表讨论、涉地农户同意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1. 征地范围：东至加油站；南至山边；西至变电站围墙至金银河至变电站公路；北至高速公路连接线。
2. 征地面积以土地经营权证面积为准。
3. 补偿标准：
4. 土地经营权证以内的面积补偿：经双方协商按20000元/亩（含土地补偿费、劳力安置费），青苗补偿按2000元/亩。
5. 土地经营权证以外的集体分配的菜园及自留地按10000元/亩。
6. 开荒地按2000元/亩支付青苗费。
7. 付款方式：自签字之日起按三资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签好征地补偿协议书后，将补偿资金如数支付给乙方。乙方应于 月 日前将征用范围内的树木、农作物、经济林木等个人资产全部清收至红线外，逾期未处理视作乙方放弃红线内的资产。
8. 该片土地征用后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范围内进行种养殖等经营活动。
9. 土地征用后，涉地农户不得提出办理失地农民保险等要求，不得借故阻挠施工。

同意该征地方案的党员、村民代表签字：

同意该征地方案的涉地农户签字：

大堰角村村民委员会

2022年3月15日